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104372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67號
承辦人：王小姐
電話：02-25054269轉422
電子信箱：g422@ttsh.tp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同中教字第11460134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114學年度北二區教師專業成長研習－SEL實踐於藝術教學、藝術展演與藝術創作」實施計畫1份 (18268846_114601342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美術學科中心「114學年度北二區教師專業成長研習－SEL實踐於藝術教學、藝術展演與藝術創作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學校、教師，薦派高中美術教師參與，並惠允公（差）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8月19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46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教師充分瞭解十二年國教藝術領域美術科課綱之內涵與內容，透過教師同儕間的學習促進區域教師專業知能、教學精進，各區在職教師得以就近參與，開發在地化教學素材，特舉辦教師專業成長研習，詳細研習內容如附件。
- 三、請薦派美術教師參加，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日期/時間：114年12月16日(二) 08:50-16:00。
 - (二)報到時間/地點：Google meet線上授課（會議連結將於行前信件通知），08:45開放進場。

(三)研習主題：SEL實踐於藝術教學、藝術展演與藝術創作。

(四)參加對象：

- 1、北二區（桃園市/新竹縣市/苗栗縣）高中職美術、音樂、藝術生活科（含綜合高中學術學程、技術型高中/高職），請各校薦派1名美術教師、鼓勵音樂、藝術生活科教師參加，並准予公（差）假及課務排代。其餘地區請視情況自由報名參加。
- 2、若報名人數超出預期，以「北二區」高中職學校美術、音樂、藝術生活教師優先核定錄取，餘裕名額釋出予其他縣市高中職教師參與。

四、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14年12月11日(四)止，人數限制為200位，額滿恕不再提供報名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報名，相關資訊請詳閱實施計畫，研習活動代碼：5357285。

六、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美術學科中心專任助理王小姐，電話(02)2501-9802。

正本：全國公私立高中職學校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